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2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腾电气”,扩位简称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22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8,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31.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8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8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交所公布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及中国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 中证投资
① 缴款认购股数(股):1,950,000
② 缴款认购金额(元):12,519,000.00
2. 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① 缴款认购股数(股):3,900,000
② 缴款认购金额(元):25,038,000.00
③ 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元):125,19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50,72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069,654.5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27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545.5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90,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693,8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元):638,490.87
-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6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籤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情况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字	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威腾电气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与申购账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共有5,17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1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9,4972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13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8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 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75股,包销金额为59,545.5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0.2797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23782%。

2021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发行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润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润德”)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9亿元,授信期限为5年。深圳地产按照其持股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39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每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润德成立于2009年09月29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麓路38号后座三楼;法定代表人:聂朝明;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深圳地产股权占比51%,深圳润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2.36%,深圳润德金港包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2.25%,深圳华屹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1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招商润德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925.36万元,负债总额8,766.22万元。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案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股、转托管、转托管等证券托管业务,请投资者在转股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A股股东证券账户变更事宜。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股东名称
1	00XXXX60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XXXX0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	00XXXX002	中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自申请日2021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愿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颖、杨天天、刘伯刚
咨询电话:020-87562265、87560665
传真电话:020-8756416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2.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2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27.0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363.4484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中集车辆于2021年6月2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集车辆”股票3,536.4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配售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退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该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担发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担发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知详细请遵守投资者所签署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英诺激光”,股票代码为“30102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2%。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36,814.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8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154129%,申购倍数为6,283.217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诺创资管计划”)。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二) 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补充通知。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5:00-20:30,11:30-13:00;11: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兴达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hina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生先生主持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列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7,67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75%;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9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34%;反对5,14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 审议并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67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75%;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并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67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75%;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并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67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75%;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7.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8.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9.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0.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1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2.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13.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4.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15.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6.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17.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8.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19.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0.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2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2.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23.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4.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25.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6.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27.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8.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29.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0.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3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2.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33.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4.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35.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6.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37.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8.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39.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0.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4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2.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43.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4.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45.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6.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47.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8.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49.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50.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7,7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9%;反对4,30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7%;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5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9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91%;反对4,43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